

【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徵暨新進人員個人資料告知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註)(以下簡稱「本集團」)為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臺端之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為本集團人力資源規劃及其他人事管理目的,包括:徵才、人才資料庫暫存作業、就與臺端契約關係之決定之通知、要約、承諾及後續處理等作業,以及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本集團蒐集臺端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如下(代號及項目名稱嗣後如經法務部公告變更,亦隨同變更之):人身保險(001)、人事管理(00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012)、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1)、行政執行(038)、行政裁罰、行政調查(039)、法院執行業務(055)、法院審判業務(056)、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1)、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保健醫療服務(064)、信託業務(068)、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097)、教育或訓練事項管理(109)、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13)、勞工行政(114)、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6)、會議管理(130)、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77)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以本集團與臺端往來自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包括但不限於應徵履歷與人事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所載之臺端基本資料、學歷、專業資格證照、證照、工作經歷、語言/專長技能及其他事項等。謹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說明類別如下(代號及項目名稱嗣後如經法務部公告變更,亦隨同變更之):辨識個人者(C001,如姓名、電話等)、辨識財務者(C002,如銀行帳戶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描述(C011,如年齡、性別等)、身體描述(C012)、習慣(C013)、個性(C014)、家庭情形(C021)、婚姻之歷史(C022)、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其他社會關係(C024)、住家及設施(C031)、移民情形(C033)、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41)、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業團體會員資格(C053)、職業專長(C054)、委員會之會員資格(C055)、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工作紀錄(C065,如差勤、考績、獎懲等)、健康與安全紀錄(C066)、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C067)、薪資與預扣款(C068)、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069)、工作管理之細節(C070)、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安全細節(C073)、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負債與支出(C082)、信用評等(C083)、貸款(C084)、票據信用(C086)、津貼、福利、贈款(C087)、保險細節(C088)、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C089)、財務交易(C093)、商業資訊(C103,如與營業有關之執照)、健康紀錄(C111)、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C115)、犯罪嫌疑資料(C116)、宗教信仰(C120)、未分類之資料(C132,如無法歸類之電子郵件)等。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期間: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勞動基準法等)或本集團因執行相關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地區:

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對象」所列對象其國內外所在地。

(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對象:

1. 本集團及其分支機構及辦事處暨其委託處理事務之人。
2. 主管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其指定機構或業務相關機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

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教育訓練機構、受讓本集團所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與本集團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集團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有業務往來之個人、組織或機構，以及對前開機構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四)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方式。

四、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就本集團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集團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或本集團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若 臺端需要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集團聯絡窗口(相關聯絡資訊請參考本集團網站：<https://www.cdfholding.com/zh-tw/others/contact-us>)辦理。惟本集團依法令、契約之要求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如您認為本集團未依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您亦可向本集團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五、上述資料乃本集團基於法律規定、人事管理及前揭其他目的之需要而蒐集，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臺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集團將無法進行必要之人事管理、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臺端相關服務，以致無法聘僱臺端或影響臺端的權益。

六、臺端提供本集團其家屬成員（以下稱「成員」）個人資料前，請務必確認已對成員告知並獲其同意，本集團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使本集團符合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即成員明知應告知之內容而免除本集團對前開人員之告知義務。

七、本告知書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如因本告知書之解釋或履行而有爭議產生者，雙方應本誠信原則處理，若有爭訟之情事產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臺端如經正式錄取，臺端所任職之公司將基於與臺端之僱傭契約關係，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臺端之個人資料；臺端所任職之公司為本集團之一員，基於本集團人力資源規劃及相關人事管理業務等目的，臺端所任職之公司將會把臺端前述個人資料提供給本集團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註：本集團係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子公司以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所公告者為準，包括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國內子公司。